

证券代码：873178 证券简称：郎琴传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9日10:00。

预计会期0.5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78	郎琴传媒	2020年4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改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二）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计划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广告业；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广告业；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营业性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字动漫制作；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第九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七条（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〇七条（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2日以前书面、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紧急情况下，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1/2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位监事对各议事项均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表决，并由参会监事签名。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2日以前书面、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紧急情况下，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1/2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位监事对各议事项均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表决，并由参会监事签名。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 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 股东大会 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定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定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规定	拟修订
-----	-----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规定	拟修订
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本人或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以书面通讯方式开会的，以董事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六）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本人或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以书面通讯方式开会的，以董事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六）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原规定	拟修订
第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	第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

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至少应提前 2 天以书面、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经全体监事同意召开的临时监事会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监事会除外。	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至少应提前 2 天以书面、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经全体监事同意召开的临时监事会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监事会除外。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年限自本次会议结束后十年。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年限自本次会议结束后十年。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第十一条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自然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4-9 10:00

（三）登记地点：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0-39922639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